彰化縣104年度資賦優異教師增能研習

【多面向探究活動：關於蠟燭】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

彰化縣103學年度國中資賦優異教育巡迴輔導組工作計畫。

1. 目的：

1、提昇自然領域資優班教師專業知能，豐富教學內涵，增進本縣資優自然課程教材教具之研發。

2、透過動手作科學，提升資優課程教師對課程內相關科學實驗的認識。

3、探索生活中多樣貌的科學，豐富教學活動。

4、藉由教學策略規劃、教材研發等活動，促進教師教學技能，進而提升資優學生的學習興趣。

1.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2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3. 辦理時間：104年5月13日(星期三)10：00-12：00，共二小時。
4. 參加對象及名額：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，計60人。

1、國民中小學資優資源班、資優巡迴輔導班及資優教育方案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小學自然科教師。

1. 研習地點：

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自然科實驗室B（地址：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）

1. 課程內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課 程 | 主 講 人 |
| 09:30-10:00 | 人員簽到 |
| 10:00-11:00 | **蠟燭探究活動：part 1** | 彰興國中資優巡迴班顧炳宏 老師 |
| 11:00-12:00 | **蠟燭探究活動：part 2** | 彰興國中資優巡迴班顧炳宏 老師 |
| 12:00 | 人員簽退 |

1. 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104年5月10日前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報名，是否錄取將公布於該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；請連結http://www.set.edu.tw/→研習與資源（教師研習）→縣市特教研習→選擇「彰化縣」「各級學校」「103學年度下學期」→研習名稱「彰化縣104年度資賦優異教師增能研習【**多面向探究活動：關於蠟燭**】」。
2. 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3. 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4. 附則：

（一）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加者核發2小時研習時數。

（二）請假時數不得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（三）研習開始15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參與研習教師未請假而缺席者將告之原服務單位。

（四）為響應環保，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1. 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